

## 四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 104 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 22 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 12 座、金門縣 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 30,720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22,53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73.34% 最高，連江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3,45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11.23% 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共計 26.34 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 12.57 億元占總數之 47.72% 為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 9.04 億元占總數之 34.32% 次之。

民國 104 年計有 22 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 1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、屏東縣 2 座、金門縣 2 座。民國 104 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856.61 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735.47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85.86% 為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 94.76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 11.06% 次之。（如表 4、表 9）

圖 4、現有海水淡化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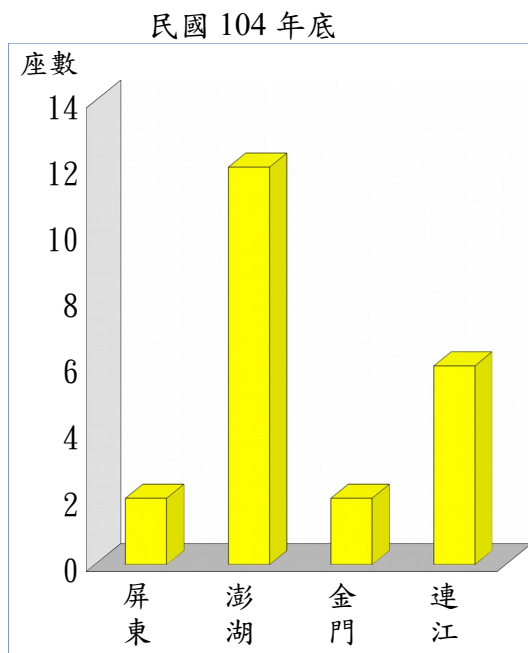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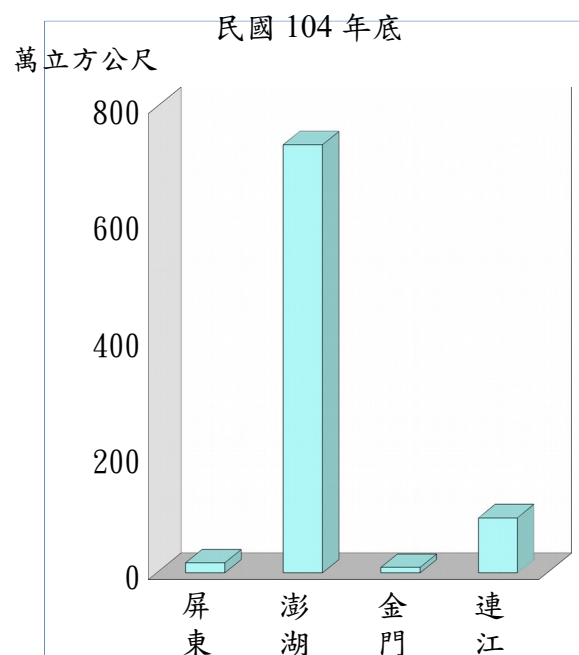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



縣 縣 縣 縣

縣 縣 縣 縣